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1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选拔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关于增列中葡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机构的主管当局间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13021685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